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24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0303I_11000248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廢止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0990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